

低保相关政策

一、申请

1、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2、本市户籍且长期在本市居住的居民家庭，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单人保”的一般以申请对象个人进行申请。持有本市居住证的人员可以在居住地申办低保。

3、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根据共用生活居所、共用家庭财产和经济来源、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共同承担家庭义务、相互扶助关爱、共同居住时间等因素综合认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 ①配偶；
- ②未成年子女；
- 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④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①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②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③宣告失踪人员，逮捕羁押的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戒毒所强制隔离解毒人员；

④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者三名以上不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村（居）民签字证明等材料，证明连续二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⑤投靠亲友的户籍挂靠人员。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①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②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③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员；

④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1、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

2、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3、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 ①家庭人均收入扣除刚性支出户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 ②家庭拥有现金、存款、商业保险、有价证券等金融性资产，人均不超过当地24个月城乡低保月标准。
- 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 ④申请家庭名下只有1套用于居住的住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等。
- ⑤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消费型机动车辆、船舶、60马力以上的农业机械（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除外），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普通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 ⑥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含)。

三、审核确认

1、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对象符合低收入人口类别提出审核意见。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类别并书面告知。对已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有其他救助需求的，同时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街道投诉、举报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2、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25个工作日。

4、低保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严禁实行平均发放。

5、乡镇(街道)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按规定公布低保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社保卡“一卡通”系统或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